**臺東縣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奬勵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東縣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於民國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布，全文十三條。

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檢舉獎勵金應於書面通知檢舉人後三個月內領取，逾期未領取視為放棄，茲因水污染防治法就獎勵金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未有特別規定，其消滅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為十年，為符規定，擬刪除領取期間限制，並規範檢舉人放棄獎勵金應備查考文件，爰擬具「臺東縣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奬勵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

臺東縣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奬勵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條 經核發檢舉獎勵金之案件，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檢舉人如不願意領取獎勵金，應取得其同意放棄獎勵金之切結書。 | 第十條 檢舉獎勵金應於書面通知檢舉人後三個月內領取，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檢舉人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 為符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爰刪除檢舉人未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即視為放棄之規定，並增訂檢舉人自願放棄獎勵金應備查考文件之規範。 |

**臺東縣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奬勵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

第十條 經核發檢舉獎勵金之案件，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檢舉人如不願意領取獎勵金，應取得其同意放棄獎勵金之切結書。